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且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結合前述任何方式，或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支付方式。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知會之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於香港控股公司擁有全部股本權益，因而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獲建議與北京天天放送訂立顧問及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北京天天放送獨家聘用提供若干顧問及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待(a)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天天放送訂立顧問及管理協議；(b)本公司就顧問及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安排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令其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及(c)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而結果令本公司滿意後，本公司擬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有意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30%；
2. 建議收購之代價(尚未釐定)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結合前述任何方式，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3. 在獲有意賣方同意(有意賣方不應無理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之合理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審查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後6個月)指派會計師行、估值師、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對目標集團、業務及／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進行審核、估值及其他審查工作(「盡職審查」)，有意賣方在盡職審查過程中須竭力協助，包括在不受限制下提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委任之顧問合理要求之資料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4. 本公司須於審查期間內完成有關盡職審查，並於審查期間終結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有意賣方本公司會否進行建議收購；

5. 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各方須以真誠態度於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截止日期」）竭力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
6. 於審查期間，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結束前根據下文第7段遭終止，否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享有獨家磋商權，而有意賣方不應就建議收購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討論；
7. 諒解備忘錄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予以終止：
 - (a) 各方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有意賣方表示無意進行建議收購；
 - (c) 截止日期，除非有關各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或
 - (d) 訂立正式協議。
8.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須各自承擔其本身有關討論與磋商建議收購之成本，包括編製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及
9. 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將各方之初步互諒記錄在案及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於上文第3、第6及第8段引述之諒解備忘錄條款及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之條款外，並不旨在建立法律關係，且並不構成具約束力合約。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知會之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天天放送」 指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經營(a)電視頻道「音像世界」；(b)高清電視接收及其相關增值服務；及(c) ETC增值服務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顧問及管理協議」	指	北京天天放送與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之顧問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北京天天放送獨家聘用提供若干顧問及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正式協議」	指	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審查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可由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之書面同意書延長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指	Gao Feng 先生
「建議收購」	指	建議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最多3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天放送(珠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